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項目表

受評人姓名:				職稱:			
到校日期:	年	月	日	上次評鑑日期:	年	月	日

評鑑層面	評鑑項目(五年內表現)	自評	初審	複審	決審
	*1.教學評量結果:教師教學表現與綜合表現平均 3.0 以上不扣分、				
教	3.0 以下扣 5 分 *2.教學大綱上網:上網率 80%以上不扣分、70%-79%扣 5 分、				
學	60%-69%扣 10 分、59%以下扣 15 分				
層面	3.教學檔案 E 化:已建置加 5 分、無建置不加分				
	4.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:1位加2分,上限10分				
教師	5.参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:一次加 2.5 分,上限 5 分				
	6.參加專業社群(含學會): 1個加2.5分,上限5分				
%	7.其他(如:開發教材、自製教材或媒體、教學得獎等):1件加 2.5分,上限5分				
	小 計:基本分數 70 分±分=分				
研究 層面	*1.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: 0 件扣 10 分, 1 件不扣分, 2 件起每 1件加5分, 最高加10分。				
	2.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:1件加10分,上限10分				
教師	3.參與學術活動:1次加2.5分,上限5分				
自訂比例	4.其他(如:研究獎勵等)1件加2.5分,上限5分				
%	小 計:基本分數 70 分±分=分				
	*1.輔導學生:一位加1分、上限5分				
	*2.擔任導師情形:有加5分、沒有扣2分				
輔	3.指導社團、校隊或學生活動: 1 次加 1 分,上限 2 分				
導 與	*4.教學行政配合度(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、送交成績及監考等):未				
服	違反規定不扣分,違反規定者1次扣2分				
務 層	5.擔任校內行政、委員會委員、會議出席、籌辦學術會議等表現:擔				
面	任校內行政職1年加2分、擔任各項委員1次加1分,籌辦學術會				
(10-30%)	議1次加2分,協助系務每學期加1分,上限8分 6.從事校外專業服務(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、學				
教師	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): 1 件加 1				
自訂比例	分,上限8分 7.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:開設一門課加2分,擔任專業訓練講座				
%					
	8.其他(如:獲得榮譽及獎勵等):1件加5分,上限5分				
	小 計:基本分數 70 分±分=分				
100%	合 計		□通過		
			_不過過	_不過	_不通過

附註:1. 教學檔案 E 化以教學發展中心的 E 化檔案建置為基準。

2.* 部分表示建議必選之項目。

受評人簽名:

系 (所)、中心 主管:

院長: